

债券简称：21 象金 01

债券代码：175597.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2

债券代码：188624.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3

债券代码：185053.SH

债券简称：22 象金 01

债券代码：185433.SH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世泽
注册资本	43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3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邮政编码	36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廖世泽、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董昕、0592-560336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1 象金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4.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99%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3 月 5 日（实际兑付日：2023 年 3 月 6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分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分别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至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2 年至第 3 年存续。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21 象金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30%，当期票面利率 4.30%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分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分别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21 象金 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余额：3.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5.00%，当期票面利率 5.00%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四）“22 象金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余额：3.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84%，当期票面利率 4.84%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 日

7、本金支付日：2025 年 3 月 1 日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余额为 74.1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单笔新增借款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当年新增借款余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公布《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机构合作关系调整，发行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兴业证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和“22 象金 01”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担保实力较强。兴业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1”发行前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2”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3”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3”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2 象金 01”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2 象金 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中介机构变更等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市场公告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是在象屿集团向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升级发展的过程中，根据“立足产业做金融、服务集团发展”的原则，整合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资产、象屿担保、象屿典当和象屿小贷）等基础设立的。

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金融	11.02	0.00	100.00	55.34	8.43	0.00	100.00	56.15
消费金融	5.50	1.39	74.64	27.60	3.27	0.79	75.82	21.78
资产管理	2.84	0.00	100.00	14.24	3.11	0.00	100.00	20.72
其他	0.55	0.00	100.00	2.75	0.20	0.00	100.00	1.30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0	100.00	0.07	0.01	0.00	100.00	0.05
合计	19.92	1.40	-	100.00	15.02	0.79	-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说明
总资产（万元）	2,163,977.70	1,815,383.48	19.20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说明
货币资金（万元）	133,666.98	99,414.67	34.45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存货（万元）	-	-	-	-
应收账款（万元）	2,890.31	4,516.03	-36.00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咨询服务费收入减少所致。
负债总额（万元）	1,225,735.82	1,073,741.80	14.16	-
应付账款（万元）	1,773.69	1,351.11	31.28	主要系公司业务相关服务支出增加、消费金融业务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有息负债（万元）	795,625.15	473,860.03	67.90	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 22 象金 01、22 象屿金象 MTN001 及短期银行借款等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08,344.93	588,098.62	20.45	-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8,241.88	741,641.68	26.51	-
营业收入（万元）	199,183.62	150,196.63	32.62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营收及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营业利润（万元）	94,572.74	68,637.65	3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62.93	36,268.08	43.00	
净利润（万元）	73,519.24	53,277.54	37.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30,304.89	230,164.37	43.51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2022 年度业务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93,730.93	-81,270.62	15.33	-
资产负债率（%）	56.64	59.15	-4.23	-
流动比率（倍）	1.54	1.22	25.47	-
速动比率（倍）	1.54	1.22	25.47	-
净资产收益率（%）	8.75	7.38	18.52	
销售净利率（%）	36.91	35.47	4.06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21	0.23	-7.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2.99	-3.33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象金 01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 亿元。根据 21 象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1 象金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象金 02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1 象金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1 象金 02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象金 03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根据 21 象金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1 象金 03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象金 01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根据 22 象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象金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象金 01 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象金 02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足额付息，21 象金 03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足额付息，22 象金 01 无兑付兑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56.64	59.15
流动比率（倍）	1.54	1.22
速动比率（倍）	1.54	1.22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5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的短期流动性稳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可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5%、56.64%，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919XW

公司网址：<http://www.xiangyu-group.com/>

联系电话：0592-5603362

传真：0592-6036367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

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国有几大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计 2,928.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55%；净资产 831.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29%；资产负债率为 71.61%。2022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5,626.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9.76%；实现净利润 48.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1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发行人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象金 01 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象金 02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足额付息，21 象金 03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足额付息，22 象金 01 无兑付兑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中介机构变更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介机构变更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机构合作关系调整，发行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2 年度，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机构合作关系调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